



## 公民身份意识测量初探： 基于广州市的一项问卷调查

陈天祥 文 净

**摘要：**根据公民社会的内在精神价值和公民身份意识内涵设计公民身份意识的四个维度：共同体意识、法律意识、民主平等意识和参与意识，在此基础上对广州市公民身份意识现状进行调查，结果发现：目前广州市公民身份意识的整体水平较高。其中，学历越高公民身份意识越强，但对共同体的认同则越低；男性的公民身份意识略高于女性，但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年龄对公民身份意识的影响在四个维度下表现出了比较复杂的差异性。  
**关键词：**公民社会；公民身份意识；广州

公民社会的成长必须以其最基本、最普遍的主体——公民为基础。正如希尔斯所说：公民社会就是社会成员之间的行为体现“公民风范”(civility, 亦可译为“公民精神”——笔者注)的社会(希尔斯, 1998:288)。而公民作为公民社会的基本成员和主体建设者, 必须以公民对自己的公民身份和公民资格的认同为前提。因此, 研究公民身份意识就显得十分必要。

目前, 中国学界普遍认为, 公民社会在中国发展比较缓慢, 但随着进一步的改革开放, 民众的公民身份意识势必逐渐觉醒, 进而促进公民社会的成长和壮大。有学者认为, 广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 发育出了内地最成熟的公民社会<sup>①</sup>。在这里, 你可以看到年近六旬监督公车私用和公款吃喝的区伯、在微博上征集 1000 个大拇指向广州市建委申请公开光亮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拇指妹”、在公共场所举牌反对花巨资统一改造地铁站的“举牌哥”, ……他们都是一个个普通的公民, 以独特的方式勇敢地站出来对公共权力施以监督。笔者不禁好奇, 在这些个体的背后, 广州拥有一群怎样的公民? 其公民身份意识现状究竟如何? 已有的相关研究并不足以解答这些问题。

有鉴于此, 本文试图从理论上厘清公民身份意识与公民意识之间的差别, 然后探讨公民社会的内在精神价值与公民身份意识之间的关系, 在此基础上设计公民身份意识测量的合理维度, 通过问卷调查对公民身份意识展开专门的实证研究, 以期弥补已有研究之不足。

### 一、公民身份意识概念界定

目前, 中国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普遍使用“公民意识”这一概念, 而本研究用“公民身份意识”代之, 其原因在于本研究所讨论的内容属于公民身份的范畴。

#### (一) 公民身份的界定

理解“公民身份”这一概念需从其英文单词“citizenship”入手。“-ship”在英语世界中

<sup>①</sup>曾德雄和梁桂全在接受金羊网、新快报记者采访时的观点, 参见 <http://news.sina.com.cn/c/2011-09-22/011523199083.shtml>。

表示“状态、性质、群体关系、规范、制度”等意义,其对应的中文翻译“身份”意指一种关系,是人与人在社会中相互关系的反映。因此,“citizenship”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更确切地说,公民身份是以公民为基点对公民与国家或者共同体之间关系的总体概括,具体包括如下内涵:

一是宏观上的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公民与国家属于契约的双方,公民将自身的私有权力让渡给国家而形成公权力,公民的存在与国家存在息息相关。公民作为个体,除了需要归属于家庭、家族、氏族、部落这些以血缘为中心的群体之外,还需要更大的公共空间即共同体,以此获得更大欲求的满足或激情的追求,包括安全、正义、信仰和常规性的物质交换;而国家作为共同体,为了获得持续稳定的财富、劳动力、忠诚、合作和承诺,需要授予公民以资格,赋予他们权利、资源、地位(郭台辉,2009:68-72)。所以,“公民身份的目的在于以一种共生的关系将个体与国家联系在一起,以创立和维持一个公正而稳定的共和国政体,使个体能够享受到真正的自由。因此,个体只有在共和国中才能享受到真正的自由,共和国也只有通过公民的支持才能够存在。”(希特,2007:52)

二是微观上的公民权利义务关系。公民身份理论两大范式的交锋是对这一内涵的有力证明。自由主义传统强调个人权利的优先性和不可侵犯性,“集体责任只是个人权利实现的后果和溢出效应的产物,即所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曹海军,2008:72-76),倾向于将公民身份当作各种平等权利的组合,细分出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参与权利等权利种类。而共和主义传统则更强调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把它们看作是公民身份赖以存在的条件(郭忠华,2012:59-65)。在共和主义传统看来,节制、正义、勇气、智慧、判断力等是公民必须具备的美德;政治忠诚、热爱祖国、担任公职、服兵役、担任陪审员等则是公民必须承担的责任(Oldfield,1990:135)。权利和义务构成了公民身份“天平”的两端,公民享有的诸项权利与公民应履行的义务在个体与共同体以及国家与社会层面都必须保持动态的平衡。因此,把握公民身份的内涵不能片面强调权利或义务,而应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其核心含义。

三是公民身份本质上意味着平等。从众多思想家的相关言论折射出公民身份的“平等”理念,如卢梭认为“社会公约在公民之间确立了这样一种平等,以致他们大家全都遵守同样的条件并且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卢梭,1987:44)。在《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等文献中,杰弗逊等人均强调了平等的意义。正如希特所言,“任何有关公民身份本质的探讨都不能忽视平等的原则”(希特,2007:84)。

四是公民身份以公共精神和参与意识为心理支撑。这起源于古希腊的道德型公民身份,经由马基雅维利、卢梭、托克维尔等人的共和主义流传至今。在古希腊时期,这种公民身份被界定为一种政治条件或资格,即公民不存在政治冷漠,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可以轮流成为统治者(亚里士多德,1996:38-47)。这种公民美德在现代意义上即为公共精神,成为除正式规则(如法律法规等)之外指导社会成员行为的重要准则,引导人们在处理公共事务中做出必要的妥协和让步,从而实现了对共同体的善治。

## (二) 公民身份意识的界定

“意识”是心理学的一个概念,其原意为精神活动。意,是自我的意思;识,就是认知、认识。意识,代表我们作为个体的独立性,是主观存在的独特坐标。它被定义为人所特有的一种对客观现实的高级心理反映形式。

“公民身份”和“意识”组合起来形成本研究所要使用的公民身份意识概念,它属于公民身份的意识层面,讨论的是“一个公民可能有什么感觉:即涉及到‘归属’(与否)的感觉,以及这类感觉在个人的行动中可能意味着什么”(特纳,2007:131)。更进一步说,公民身份意识就是对公民身份所包含的内涵在心理上的认知及其在主观上的反映。

## (三) 公民身份意识与公民意识的区别

Citizenship 有多达十余种汉语翻译词汇,如“公民”、“公民权”、“公民性”、“公民责任”、“公民资格”、“公民身份”等(郭台辉,2009)。国内学者在研究 citizenship 的意识层面时,更是普遍运用“公民”这一词汇,而不是“公民身份”。而本文将其翻译成“公民身份”,并对“公民身份意识”展开研究,原因在于“公民”与“公民身份”存在诸多区别,同时这也是区分“公民意识”和“公民身份意识”的关键所在。

公民对应的英文单词是 citizen,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变化非常多以至于对“公

民”进行定义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难题。正如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所言：“公民的本质，犹如城邦问题，也常常引起争辩；至今还没有大家公认的定义。”(亚里士多德,1996:110)但从古希腊至今，基本没有变化的一点在于，它是一种公共角色，公民都是指享有参与管理社会和国家等权利的人。只不过在过去，公民享有的权利范围较小，而在现代社会其权利范围则不断扩大。公民身份对应的英文单词为 citizenship，是指公民这种公共角色所具有的特性、关系与性质。简言之，citizen 作为一种公共角色，而 citizenship 是该角色之意识、行动和制度化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特征、性质和关系。因此，公民回答的是公民是什么，它是一个超历史的概念，普遍适用的，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不同的文化背景下都是永恒不变的。而公民身份回答的是为什么会出现差异性的公民，他是一个历史概念，因时代、国家和文化等因素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内涵。比如，英国传统集中关注的是福利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历史关系和社会阶级的性质，北美传统主要关注的是族群与公民身份的关系，欧洲传统则强调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即便是在同一国家内，citizen 也会产生某种特定的 citizenship。比如，我国宪法(第 2 章第 32 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是，同样是公民，农民工的公民身份内涵却有别于城市居民的公民身份内涵。这就需要考察公民角色所存在于并发生作用的政治共同体，因为公民与政治共同体是相互作用、相互促进和相互依赖的动态关系。公共角色的意识、行动与制度范畴受制于政治共同体，而政治共同体也是由公共角色在行动过程中塑造的。正是因为公民与政治共同体之间的这种互动关系，才产生了不同的公民身份表现形式。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将“公民”与“公民身份”混为一谈，实际上是忽视了“-ship”的重要性，从而大大简化了公民“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资格以及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意义”(郭台辉,2009)。

基于上述对公民和公民身份关系的阐述，公民身份意识与公民意识的区别便迎刃而解。公民身份意识是相对于公民身份制度、公民身份行动而言，属于感知、认知和认同的心理范畴，它既不同于作用于外物的行动范畴，也不同于把行动落实为具有结构性稳定的制度范畴，但它又是行动范畴和制度范畴的心理基础。它主要强调“公民对公民身份本身意义、内涵的认识，对共同体普遍的伦理道德标准的理解与把握，对体现为归属感的身份认同的理解，以及对公民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自身权利与责任和义务的关系、公民个体之间关系的理解”(欧阳景根,2008:12-18)。公民意识是对“公民”这种公共角色的感知、认知与认同，可以是公民角色本身以及角色扮演过程中的自我感知，也可以是非公民角色对该角色的自我想象、追求和心理塑造，主要体现为公民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到自己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意识。可见，公民意识涵盖的外延不如公民身份意识那样大，它淡化了公民身份意识所包含的公民对自己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应有认知和现实感受这一内涵。

## 二、研究设计与实施

### (一) 公民身份意识研究维度设计

#### 1. 公民身份意识与公民社会之间的关系

公民社会与公民身份意识之间是一种水乳交融的关系。一方面，公民社会为公民身份意识的形成提供了土壤。一般认为，公民社会是由多元开放的民间组织所组成的一个公共领域。它是独立自主的公民个体及由其所组成的自治组织进行自主交流的聚会场所，公众在此场所中“对公共权威及其政策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分享个人体验、传递和创造文化价值”，最终形成公共意志(伍俊斌,2010:179)。而这种意识最重要的是权利意识，即懂得欲使社会和谐和安宁自己和别人所需要的权利。怎样让公民形成权利意识呢？托克维尔曾说过，“这只有让所有的人都和平地行使一定的权利”(托克维尔,1996:272)。一个独立自主和开放的公民社会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一个广阔的空间和舞台，公民可从中学到团体生活的理论，学会如何行使自身的权利和尊重别人的权利，从而塑造了现代的理性公民，促使传统的“臣民”意识和身份向“公民”意识和身份的转变，进而形成多元、自治、宽容的社会氛围。另一方面，良好的公民身份意识是公民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石。公民社会作为相对独立于政治国家的社会自主领域，是由一个个具有良好公民身份意识的公民汇集而成的。如果没有具有现代理性的公民主

动融入和积极参与,公民社会便会黯然失色。只有当公民具有良好的公民身份意识,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才能使公民社会拥有坚实的心理基础和强大的精神力量,推动公民社会的成长。

## 2. 公民社会的内在精神价值

(1)契约精神。在狭义上,“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拿破仑,1979:148),它强调交易双方或者多方之间的合意和自由选择。西方社会生活契约化经历了从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到其后的启蒙运动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由启蒙思想家在论述自然权利说的基础上建构起社会契约论。“其中的许多思想被以《权利法》、《人权宣言》等法典的形式确立下来,由此开启了打破身份束缚、走向契约社会的真实历史进程”(伍俊斌,2010:287)。从传统身份社会到现代契约社会的范式转换实质上是人的解放,是用机会平等取代社会等级、用法治取代人治、用开放取代封闭的历史性变革,体现着自由、平等、法治、宽容等价值追求。

公民社会实质上是一个契约社会,公民社会的文化就是契约文化。契约关系是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和组织之间建立在明确的目标指向和行为规范基础上的一种交往规范,是良好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根本保证。没有契约,个人与社会就难以对话,多元的社会团体和互动空间就难以产生,公民社会也就难以形成。因此,公民社会实质上是对自由、平等、法治、宽容等契约精神的充分体现和发扬。它和公民身份意识的内涵具有一致性。

(2)人本精神。早在古希腊时代普罗泰格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以来,西方人本主义思想便连绵不绝。14世纪的文艺复兴更是主张以人为中心,把人的价值放在首位,强调人的理性至上、自由和尊严,反对神权的绝对权威。到18世纪,欧洲的思想家更加充分尊重人的价值,认为只有人才是现实世界的真正主人,宣扬自由、平等、民主、博爱等政治价值。19世纪工业革命以后,以康德、尼采和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哲学家强调对人的生命、情感、尊严和利益的尊重,确立了人的主导地位,人本主义精神越来越走向成熟。

公民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它的存在和发展本身就包含着人本主义的理论预设,以保护和增进个人权利和利益为宗旨和归宿。公民社会对人性、自由、平等、权利的价值追求,不仅有利于公民对自我身份、角色的认识和对自我价值的肯定,更有利于公民形成尊重他人、关爱社会的公民美德,而这些正是公民身份意识的内在意蕴。

(3)自治精神。“自治”即“人类自觉思考、自我反省和自我决定的能力。它包括在私人和公共生活中思考、判断、选择和根据不同可能的行动路线行动的能力”(赫尔德,1998:380)。公民自治是公民社会的一种存在形态,它意味着公民拥有相对平等的法律地位和政治上的独立自主,通过自律、自主、自觉、自愿,来实现社会的自我管理,既可以防止公权力对公共生活的不当干预(党秀云,2008:95-100),也可以缓解市场对社会生活的过度侵扰,进而激发公民对公共事业的热忱与责任感。

(4)志愿精神。志愿精神就是一种自愿奉献和不图回报的利他精神,是个人对生命价值、社会和人生的一种积极态度,是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生活和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方式。公民社会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将利他、同情、互助、信任和参与作为其行动的起点,这与志愿精神的理念基本吻合(党秀云,2008)。公民社会中各种各样的志愿组织正是志愿精神的载体,也是激发人的利他性的一个平台。在公共治理领域,志愿行为成为人与人之间互助、信任和合作的纽带,让人深刻感受和体认公民个人的社会责任,更多地关注公共生活。志愿活动的过程也是公民的公共意识、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得以提高的过程。

## 3. 公民身份意识研究维度的形成

公民社会与公民身份意识有内在的共生关系,而公民社会蕴含的精神价值理念与公民身份意识的内涵又具有一致性。以此为基础,结合前文所界定的公民身份内涵,通过逻辑辨识和隶属关系梳理,就形成了本文所要研究的公民身份意识的四个维度,即共同体意识、法律意识、民主平等意识和参与意识,如图1所示。其中,共同体意识是公民身份意识区别于公民意识的根本内容,是指公民对所属国家、民族和城市等的认知、认同、热爱等,特别是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是一国政权合法性的重要心理基础,对于社会稳定与国家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严浩等,2010:201)。法律意识关注的是公民法律权

威和法律信仰的确立、运用法律手段的自觉意识以及对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义务的认知。民主平等意识意味着对多数人意志的尊重和对特权的否定。参与意识是指公民认识到应当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包括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两个方面。

### (二) 关键变量的操作化及问卷设计

作为一个探索性研究，本文对关键变量的操作化主要经过概念释义、文献借鉴和逻辑辨识等环节，并请教有关专家等，然后获得相关的实测变量(见表1)。

在对关键变量操作化的基础上，笔者设计了《广州市公民身份意识现状调查问卷》初稿，然后运用网络平台“问卷星”进行预调查，目的在于完善问卷和进行信度检验，最终获得52份有效问卷。随后，笔者运用SPSS16.0软件对回收问卷数据进行分析，通过了信度检验。

经预调查后修改的最终问卷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样本的人口学特征，第二部分是围绕关键变量操作化后生成的具体问题，均以日常生活中受访者经历过或能够感受到的经验的形式出现，多采取里克特五级量表的形式。备选答案有三类，分别为“非常同意”、“同意”、“一般”、“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非常支持”、“支持”、“无所谓”、“不支持”、“非常不支持”；“一定会”、“可能会”、“无所谓”、“可能不会”、“一定不会”，分别记5分、4分、3分、2分、1分(正向回答)或1分、2分、3分、4分、5分(逆向回答)。

### (三) 抽样方法和样本特征

本次调查以广州市户籍公民为调查总体。受研究条件的限制，采用多阶段抽样的方法抽取500个样本。第一阶段在广州市现有的10个行政辖区中随机抽取了5个区；第二阶段在所选中的区域中各抽取2个街道共10个街道；第三阶段在综合分析这10个街道辖区人流量和人群特征的基础上，选取若干社区，采用偶遇抽样的方法发放问卷，当场回收。共发放问卷500份，收回有效问卷463份，有效回收率为92.6%。调查时间为2012年3月2日至3月15日。

在463份有效样本中，男女性别比例为57.7%：42.3%；年龄结构中，18—29岁人群最多，占51.19%，其次是30—39岁人群，占26.57%；学历结构中，本科的最多，占37.58%，其次是高中或中专人群，占22.03%；职业结构中，企业人员最多，占30.45%，其他职业占比较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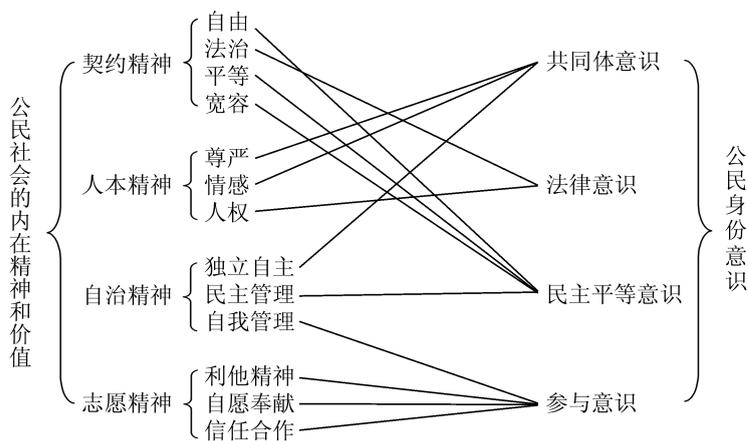


图1 公民身份意识的维度设计

表1 关键变量的操作化

关键变量	实测变量
共同体意识	国民意识、国家荣誉感、独立感、归属感
法律意识	法律权威认知、权利意识、义务意识
民主平等意识	民主原则认知、吸纳民意认知、参选认知、平等权利意识
参与意识	参与决策意愿、积极建言、参与行为

## 三、广州市公民身份意识状况及分析

### (一) 共同体意识

这一维度下有5个问题，前4个问题调查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分别是“即使可以选择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您也愿意做中国公民”(A1)、“当您在电视中看到我国运动员在奥运会上勇夺冠军时会非常激动和自豪”(A2)、“如果您被别人误认为是韩国人或日本人，您一定会申明自己是中国人”(A3)、“当您听到国外违背事实批评中国时，您会很反感”(A4)。第5个问题调查被访者对广州市的认

同感和归属感,即“您对广州这个城市的总体形象非常满意,您为生活在这里感到幸福”(A5)。

调查结果显示,被访者在 A1 的平均得分为 3.81,介于“一般”(3分)与“同意”(4分)之间,标准差为 1.23,是 4 个项目中标准差的最大值,这一方面说明公民对中国国籍的认同较高,另一方面也说明公民对中国国籍的认同意见不一,因为 15.3%的受访者表示中立,17.9%的受访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A2-4 题的平均得分介于 4.10—4.52 之间,标准差介于 0.70—0.89 之间,说明被访者具有较强烈的国家认同感和自豪感,且样本之间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受访者在 A5 上的得分均值是 5 个问题中最低的(3.74),且标准差也较大(0.97),说明对广州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有待提高。

为了进一步挖掘受访者在 A1、A5 这两个项目上出现的意见差异,笔者分别从性别、年龄、学历等人口学变量对其进行了分析。

经统计,男性回答“非常同意”的比例高出女性同一回答约 10 个百分点(男性为 42.7%,女性为 32.1%),且男性在 A1 项目回答的平均分为 3.87,而女性在 A1 项目回答的平均分为 3.74,说明男性对中国国籍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强于女性。为验证这一差异是否具有显著性,需进行卡方检验。本检验的原假设是男性和女性对 A1 项目的看法是一致的,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为 0.05<sup>①</sup> 时,卡方的概率 P 值为 0.015,小于  $\alpha$ ,因此,拒绝原假设,男性和女性在 A1 项目的看法存在显著差异。女性在 A5 项目回答的平均分为 3.77,高于男性的 3.72 分,表明女性比男性对广州市有更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卡方的概率 P 值 0.012 仍小于  $\alpha$ ,因此男性和女性对 A5 项目的看法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

从年龄方面的卡方检验得出,不同年龄的受访者对 A1 项目的看法具有显著差异(0.00 小于  $\alpha$ ),说明随着年龄的增长,公民对中国国籍的认同感逐渐增强。对于 A5 项目的回答,卡方检验显示不同年龄的答案选择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0.089 大于  $\alpha$ )。

通过卡方检验,学历一项对 A1 所得出的 P 值为 0.00,小于  $\alpha$ ,说明不同学历的受访者对 A1 项目的看法具有显著性差异。并且随着学历的上升,对国籍的认同感逐渐下降。在检验不同学历受访者对 A5 项目看法是否一致时,卡方的概率 P 值 0.025 仍小于  $\alpha$ ,仍然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并且,与 A1 的情况类似,随着学历的上升,受访者对广州的归属感和满意度在不断下降。

## (二) 法律意识

该维度下设计了 7 道题,分别是“您认为法律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B1)、“您认为当前社会上存在的贪污受贿的现象严重亵渎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B2)、“在人大代表等基层选举中,如果您对候选人不满意,您会投反对票”(B3)、“您认为只要纳了税,就应该知道税款的去向”(B4)、“如果买了假冒伪劣产品,大多数时候您都自认倒霉”(B5)、“环境保护是一件很紧迫的事情,人人都应该参与”(B6)、“如果法律不合情合理,我们就可以不遵守”(B7)。B1、B2 涉及公民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B3-B5 涉及公民对权利的认知,B6、B7 涉及公民对义务的认知。

统计结果显示,样本总体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平均分为 4.28 分,对权利义务的认知得分为 3.64 分,说明被访者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度高于对权利义务的认知度。B4 项目的平均分最低(2.01),同时标准差也最低(0.15)。也就是说,对于“如果买了假冒伪劣产品,大多数时候您都自认倒霉”这一陈述,受访者的意见较为一致倾向于“同意”,说明他们的维权意识较为淡薄。此外,受访者的权利认知平均分为 3.46,小于义务认知平均分 3.90,可见受访者的义务意识较强,而权利意识相对较弱。

从性别来看,男性公民的法律意识平均分为 3.83,高于女性的平均得分 3.81,但要知道两者之间是否具有显著差异,还需进行两独立样本的 t 检验。检验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男性和女性两总体方差是否相等的 F 检验。该检验的 F 统计量的观测值为 2.459,对应的概率 P 值为 0.118,大于给定的显著性水平 0.05,可认为两总体的方差无显著差异;第二步,男性和女性总体均值是否相等的 t 检验。观察到 t 统计量的观测值为 0.543,对应的概率 P 值为 0.588,同样大于 0.05,说明两总体的均值无显著差异。最终可得出结论,男性和女性公民的法律意识差异不显著。

① 本研究选择的显著性水平  $\alpha$  为 0.05,以下各处均如此。

再分别比较公民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以及对权利义务的认知在性别上的差异。结果发现,男性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平均得分为 4.37,对权利义务的认知为 3.64,均大于女性所得的平均分(4.23 和 3.63)。但是,通过独立样本 t 检验所得 P 值均大于显著性水平 0.05,因而在统计上不具有显著性差异。可见,男性和女性公民对法律作用、权威的认知和权利义务的认知不存在显著差异,进而再次验证了前述结论。

从年龄上来看,4 个年龄段在 7 个问题上的平均分惊人地接近,说明不同年龄的受访者的法律意识差异很小,达不到统计上的显著性。但在 B4 项目上,不同年龄段的平均分有细微差别。其中,18—29 岁年龄段的受访者得分最高,约为 4.6 分,折射出这一年龄段的青年人具有较强的对政府监督的意识。将法律意识维度下的问题拆分为 4 个方面分析,表明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权利义务的认知、权利认知、义务认知均未达到统计上的显著性差异。

将不同学历的受访者在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权利义务认知、权利认知和义务认知拆开来分别进行比较发现,不管是哪一种学历背景的人,其平均分得分由高到低分别都是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义务认知、权利义务认知和权利认知;其次可以观察到随着学历的提高,权利义务认知、权利认知和义务认知三个方面均逐渐增加,也就是说随着学历的增长,受访者的权利义务认知在逐渐加强。

### (三) 民主平等意识

此维度下设计了 6 道题,即“您对‘大多数人决定的事,不应该因少数人的利益而改变’这句话的看法是”(C1)、“假如广州市政府为提高地铁票价广泛召集老百姓参加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您认为政府这样的做法非常合理”(C2)、“您听说过不经政党和团体提名推荐而参加人大代表选举的‘独立候选人’吗?”(C3)、“对公民以‘独立候选人’的身份参选人大代表的做法,您的态度是?”(C4)、“我国户籍制度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根据户口的不同给予不同的社会福利,您对此的看法是”(C5)、“公立小学在接纳非广州户籍人员的子女入学时,要求缴纳高额的赞助费,您对学校做法的态度是?”(C6)。其中,C3 和 C4 是关联题,如果 C3 题选择肯定回答,则继续回答 C4 题,否则不用回答 C4 题。

受访者在 4 道必答题的平均得分均在 3—4 分之间,且标准差较大,均达到了 1 以上,可以看出受访者的整体民主平等意识一般,个体与个体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其中,受访者在 C1 的平均分最低(3.121),标准差最大(1.156),可见受访者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较为淡薄,意见分歧较大;受访者在 C2 的平均分最高(3.994),标准差最小(1.062),可见受访者比较一致地支持政府决策民主化;受访者在 C5 的平均分为 3.490,标准差为 1.153,说明从整体上看受访者在此问题上持中立态度,但是个体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受访者在 C6 问题上的平均得分(3.905)高于 C5 项目,非常接近于“不支持”,标准差却较大(1.143),同样说明存在较大的分歧。

对 C3、C4 两道关联题的数据分析表明,264 人表示没听过“独立候选人”,占到总样本的半数以上,说明受访者对此问题的关注度不够。而在听说过“独立候选人”的 199 名受访者中有 48.7% 表示“非常支持”,35.2% 表示“支持”,表明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认同这一参选行动。

从性别上看,4 个必答题中,男性的平均分为 3.67,高于女性的平均得分 3.58,但是两独立样本 t 检验结果显示的 P 值为 0.127,大于显著性水平  $\alpha$ ,故差异并不显著。对 C3 和 C4 问题的回答也显示男性比女性具有更强的民主平等意识,但同样不存在统计上的显著意义。

将不同年龄受访者对 4 个必答题的总平均得分进行比较发现,随着年龄的增长,受访者的民主平等意识不断增强。再将不同学历受访者在各个项目上的平均得分拆开来看,受访者在 C1、C2 的平均得分随着年龄的上升在不断增加,这反映出年长者比年轻人更具民主意识;而在 C5 和 C6 两项的得分则显示,年长者的得分却相对较低,说明年长者对于户籍制度所引发的公平问题没有年轻人敏感,折射出了受访者在广州居住越久越有一种自我保护意识,对外来者表示出一定的排斥。

将不同学历的受访者在 4 个必答题上的总平均得分进行比较发现,受访者的民主平等意识在学历上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并没有规律。再将不同学历受访者在各个项目上的平均得分拆开来看发现,随着学历的提高,得分呈递减的趋势,表明学历越高者越不赞同“少数服从多数”这一原则。还可观察到无

论哪一种学历,得分最高的均为项目 C2。对于项目 C5 和 C6,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受访者平均得分都较高,显示出这一学历的人群具有较高的平等意识。

#### (四) 参与意识

参与意识维度下共有 6 个题目,包括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两个方面,即“如果您被工作所在地政府邀请去建言献策,您会去吗?”(D1)、“‘两会’期间,如果老百姓可以以一元钱一条短信的方式向国务院总理提建议,您会发短信吗?”(D2)、“您是否给相关政府部门提过意见或建议?”(D3)、“您没有给相关政府部门提意见或建议是因为?”(D4)、“您有加入社会组织的想法吗?”(D5)、“如果您有加入社会组织的想法,您愿意加入以下哪种组织?”(D6)。

D1 至 D4 是针对公民对政治生活的参与意愿所设计的,D1 项目关注的是公民对地方政府的政治参与,D2 项目关注的是公民对中央政府的政治参与。结果显示,受访者在 D1 项目上的平均得分为 3.858,更接近于“可能会”,在 D2 项目的平均得分为 3.3931,更接近于“一般”,说明受访者对地方政府的政治参与热情比对中央政府的政治参与热情高。同时,D1 的标准差小于 D2 的标准差,说明受访者比较一致的表示“可能会”参加到地方政府的建言献策中去,而对中央层面的政治参与则更倾向于中立的态度。D3 和 D4 是关联问题。对于 D3 项目的回答,约 66% 的公民表示“没有提过”,说明受访者的政治参与行为不足。对于没有提过意见的原因,主要有“提了也没用”和“不知道找谁”,这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解释参与行动不足的原因。

当被问及“您有加入某社会组织的想法吗?”,53.1% 的受访者表示“没有”,46.9% 的受访者表示“有”。在表示有意愿加入社会组织的受访者中,选择加入“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比例最高,达到 51.2%,其余依次是职业协会或学会(40.6%)、体育或娱乐组织(36.9%)、商会或行业协会(34.6%)、邻里或社区组织(33.6%)、教堂或其他宗教组织(15.7%)。

综合上述数据,我们认为广州市民的参与意愿属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但实际的参与行动却比较少。

从性别上看,男性在 D1、D2 项目上的平均分均高于女性;在 D3 的回答上,回答“没有提过”的女性(68.9%)也比男性多(63.7%)。此外,受访者中有 47.9% 的男性表示有加入某社会组织的想法,而女性的比例为 45.4%。这些数据表明,男性的参与意识都略高于女性,但差异并不显著。在参与社会组织方面,男性和女性表现出了意愿上的差异,男性在选择社会组织时更多考虑的是事业因素,而女性更多考虑的是生活因素。

随着年龄的变化,D1、D2 回答所得平均分变化趋势是一致的。50 岁以上的受访者平均得分最高,之后依次是 40—49 岁、18—29 岁、30—39 岁的受访者,也就是说除了 18—29 岁这一青年群体以外,受访者的政治参与意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强的。而本次调研在 18—29 岁年龄段的受访者多为本科或硕士以上学历的人群,其得分较高有可能是受到学历的影响。因此,可以大胆推测,就年龄这一单一变量来看,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强。当被问及“是否给相关政府部门提过意见或建议”,50 岁以上的受访者有 37.4% 表示“提过”,在 4 种年龄段中所占比例第一。之后依次是 40—49 岁、30—39 岁、18—29 岁的受访者。可见,随着年龄的增长,公民的参与意识更能转化成参与行为。但是,当问及“是否有加入某社会组织的想法”时,却表现出了截然相反的趋势,有此想法的受访者比例最高的为 18—29 岁年龄段的人群,其后依次是 30—39 岁、40—49 岁、50 岁以上的受访者,说明随着年龄的增长,公民参与社会组织的意愿越弱。

从学历上看,学历越高,受访者在 D1 项目上的平均分越高,而在 D2 项目上的平均分却越低。因此可知,学历较高的人群对中央层面的政治参与有较高的热情,而学历较低的人群对地方层面的政治参与更有兴趣。对 D3 的回答则没有因为学历的变化而呈现出规律性的变化,可见学历并不会对受访者的参与行为造成太大的影响。但是,当被问及“是否有加入某社会组织的想法”时,不同学历的受访者表现出明显的具有规律性的差异。有高达 67.2% 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受访者表示有加入某社会组织的想法,其后比例由高到低分别是本科(53.4%)、大专(36.8%)、高中或中专(32.4%)、初中及以下(26.5%),表明随着学历的降低,受访者对参与社会组织的兴趣和热情也在不断减弱。

#### 四、研究结论及讨论

本文以公民身份意识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公民身份意识”这一中国语境中相对陌生的词汇进行了概念界定和内涵阐释,设计了测量公民身份意识的四个维度,并通过问卷形式调查广州市的公民身份意识现状。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广州市公民身份意识的整体水平较高,四个维度的情况如下:

**共同体意识。**从总体上看,广州市民有强烈的共同体意识,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高,并存在着显著的人口学差异。男性对国家、民族的认同感强于女性,而女性对广州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强于男性。对这一研究结论的解释可以从历史的角度找到答案。无论是早期的西方还是古代的中国,在父权体制的长期统治下,女性一直未被当成完整的个体,公共领域只是男性专属的活动场域。由于主权国家的历史发展一开始就隐含着性别化的概念,没有把女性包含在内(拉彼德、克拉托赫维尔,2003:204-217),当女性的这种意识反作用于国家和民族时,就表现出了比男性较弱的国家、民族认同感。随着时代的发展,女性逐渐被接纳参与到公共生活中。相比于国家,城市是女性真实生活在其中的公共生活领域,她们像关心家庭层面的私人领域一样关心着城市的发展。对她们来说,城市令她们拥有更多的自治和独立,从而强化了女性对城市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随着年龄的增长,公民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逐渐增强。一些学者认为,在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出现了青年群体国家意识、爱国主义意识逐渐淡化的现象,这是因为年轻人成长于全球化的时代,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跨国流动中,表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外向型劳动力特征和越来越淡薄的地方主义(孙朝阳,2008:30-33)。多元文化的熏陶在一定程度上侵蚀着他们对共同体的认同感。

调查还发现,随着学历水平的提高,公民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逐渐降低。这是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学习能力越强,在文化多元化、信息化和全球化的背景下,他们更容易接受新鲜、开放的事物,寻求国际化的发展途径,使他们对国家的情感变得淡漠,认同感和自豪感也随之降低。

**法律意识。**广州市民总体上对法律作用和权威有很高的认知度,并且不同性别、年龄、学历的人对法律作用和权威的认知度均不存在统计上的显著差异。但是,广州市民对权利义务的认知度却相对较低,且义务意识强于权利意识。笔者通过对个别调查对象进行访谈后发现,这主要是受传统的“官本位”思想的影响。“在人大代表等基层选举中,如果您对选举人不满意,您会投反对票”一题中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几位受访者对笔者表示,“投了也没用的,都是政府安排好的”、“我们只是形式上的投票,实际上都已经内定了……”,说明人们习惯于唯官是从,崇拜权力而轻视权利。

调查还发现,对权利义务的认知度不存在性别、年龄上的显著差异,但在学历变量上有显著差异。学历越高的公民,对现实的关注程度也越高,内在的文化修养使他们较少受到传统的“官本位”思想的束缚,敢于与政府、社会寻求平等的对话机会,寻求理性的法律途径来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民主平等意识。**相对于公民身份意识的其他几个维度,广州市民整体的民主平等意识较为薄弱,仅处于中等水平。中国传统的以等级制度为主导的差序结构,使等级观念、家族观念和宗法观念深入人心,“只讲自己小圈子里的道德——遵守家庭内部以及朋友、熟人之间的道德规范,……到了陌生的公共环境中,就往往对公共秩序中应该共同遵守的东西熟视无睹”(刘智峰,2001:8)。针对我国长期实行的户籍制度所引发的公平问题,广州市民的态度较为冷漠,对自己享有的比外来人口更多的福利颇为理所当然的态度,反映出他们对“自己小圈子”内的秩序和规则有一种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调查显示,广州市民的民主平等意识不存在性别、年龄上的显著差异,但学历越高的人,越能受到民主、自由、平等思想的洗礼和熏陶,民主平等意识就越强,更能体会到它对中国政治改革的重要意义。

**参与意识。**广州市民的参与意愿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参与行动则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这一现象的最根本原因在于中国非理性的官僚制管理模式严重压制了公民参与政治的热情(周理远,2009:179-180),公民便习惯于权大于法的政治运作方式。另外,目前我国涉及公民政治参与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使政府对公民参与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对于某项政策的制定过程政府对公民可告知可隐瞒,这样一来,公民的政治参与热情势必降低(赵涛,2006:124-125)。尽管男性的公民参与意识略高于女性,但这种差

异并不显著。其原因与前述的共同体意识相同。随着年龄的增长,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这是因为年龄越长的公民经历的政治实践越多,政治社会化程度也越高。本研究还发现,学历对公民的参与意识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学历较高的公民参与意识越强,它说明了教育对提高公民身份意识的重要性。

### 参考文献:

- [1] 曹海军(2008). 论公民身份的二重性. 学海, 3.
- [2] 党秀云(2008). 公民社会的精神与时代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
- [3] 郭台辉(2009). Citizenship 的内涵检视及其在汉语界的表述语境. 学海, 3.
- [4] 郭忠华(2012). 变动社会中的公民身份——概念内涵与变迁机制的解析.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
- [5] [英]戴维·赫尔德(1998). 民主的模式. 燕继荣等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6] [美]拉彼德、[德]克拉托赫维尔(2003). 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 金烨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7] 刘智峰(2001). 道德中国.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8] [法]卢梭(1987). 社会契约论.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9] [法]拿破仑(1979). 法国民法典. 李浩培、吴传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10] 欧阳景根(2008). 建构中国的公民身份理论:作为一种内化伦理的积极公民身份的建设. 晋阳学刊, 3.
- [11] 孙朝阳(2008). 试论全球化对青少年国家民族意识的消极影响. 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5.
- [12] [英]布赖恩·特纳(2007). 公民身份与社会理论. 郭忠华、蒋红军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 [法]托克维尔(1996). 论美国的民主:上卷. 董果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14] 伍俊斌(2010). 公民社会基础理论研究. 北京:人民出版社.
- [15] [美]爱德华·希尔斯(1998). 市民社会的美德. 刘军宁等编. 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16] [英]德里克·希特(2007). 何谓公民身份. 郭忠华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1996). 政治学.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18] 严浩等(2010). 公民文化与和谐社会调查数据报告.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9] 周理远(2009). 浅析官僚制的利弊与中国行政改革. 法制与社会, 7下.
- [20] 赵涛(2006). 公民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 法制与社会, 8.
- [21] Adrian Oldfield(1990).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Civic Republicanism and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 Research on the Measuring of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A Questionnaire Survey in Guangzhou

Chen Tianxiang (Professor, Sun Yat-sen University)

Wen Jing (Graduate,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inner spiritual values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notation of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four dimensions of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are designed in this article, e. g.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legal consciousness, democratic equality consciousness and participation consciousness. Based on these dimensions, a survey is conducted for Guangzhou citizens'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and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for Guangzhou citizen lies at a high level. In most cases, people with higher degree education share the higher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the level of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of men is slightly higher than that of women which there is no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the impact of age on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shows complicated differences on four dimensions.

**Key words:** civil society; citizenship consciousness; Guangzhou

■ 作者简介: 陈天祥, 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 管理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广东广州 510275. Email: lpsetx@mail.sysu.edu.cn.

文 净,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硕士生。

■ 基金项目: 中山大学“985工程”三期项目

■ 责任编辑: 叶娟丽